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 9:3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立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67,2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募

投项目建设较为顺利：厂房基本建成，并已开始试生产，研发楼基本建成，办公楼在粉刷装修阶段，整个项目结束后，将成为公司新的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为了尽早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早布局，需要将《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进行变更。

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10号，邮政编码：311113。”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邮政编码：311100。”

表决结果：67,200,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余能军、韩丽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